**附件8**

**赣教考字【2019】7 号**

**关于做好全省2019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校：

 为切实做好全省2019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根据《江西省普通高校推荐选拔优秀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暂行办法（修订）》（赣教高字〔2019〕17号）的有关要求，现就全省2019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高校**

全省2019年招收专升本的普通高校为（共20所，以下简称“招生高校”）：华东交通大学、东华理工大学、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景德镇陶瓷大学、赣南医学院、宜春学院、上饶师范学院、九江学院、南昌工程学院、江西警察学院、新余学院、萍乡学院、景德镇学院、江西科技学院、南昌理工学院、江西服装学院、南昌工学院、江西工程学院、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二、招生计划**

各高校招生计划严格按照《江西省普通高校推荐选拔优秀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暂行办法（修订）》的有关要求执行。

**三、推荐选拔办法**

根据《江西省普通高校推荐选拔优秀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暂行办法（修订）》的规定，凡符合选拔条件的优秀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可自愿报名，经省属专科学历层次就读高校（以下简称“所在高校”）推荐和资格审查，参加统一选拔考试，招生高校选拔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各招生高校要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校专升本考试的年度招生章程，并报省教育厅高教处核准后公布，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政策和招生考试信息，一经公布，不得更改。

**四、报名工作**

符合报考条件的学生（以下简称“考生”）到所在高校教务处申领、填报“江西省2019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推荐表”（见附件1），每位考生只能选报一所高校。考生所在高校负责专升本考试招生的推荐和资格审查工作，并于5月20日前将推荐表（一式2份）及考生本人一寸照片报送招生高校。各招生高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数据上报要求，统一采集考生报考信息。

各招生高校要严格执行省发改委《关于核定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06〕446号）规定，收取专升本报名考试费每人130元。

**五、考试**

普通高校专升本选拔考试科目为英语（2019年首次由高校负责）和两门专业基础课，命题、制卷、组考、评卷、统分、成绩发布等均由招生高校负责组织实施。**考试时间统一为：2019年 6月1日**。招生高校可根据学校的招生章程，制定本校的招生要求并公布于报考简章。

**六、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参加专升本考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本科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9〕6号)的有关精神， 2009年以后应征入伍且具有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学历的我省户籍退役士兵，可自愿报名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见附件2）。退役士兵参加专升本考试科目与同专业普通考生相同，采用单独录取的办法，由招生高校根据招生要求进行申报。考生报考资格由招生高校负责审核，考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和士兵退役证报考，每位考生只能选报一所高校。

**七、录取工作**

各招生高校可根据招生简章和选拔考试成绩，严格按照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审核录取，并按照2019年专升本工作日程安排（见附件3）规定的时间公布录取办法、考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要在高校官网公示一周。招生高校于7月10日前将《江西省2019年高校推荐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录取登记表》（见附件4）（随同Word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审核同意后，交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办理录取手续，并同时到省教育考试院领取统一印制的录取通知书。退役士兵参加专升本考试的录取考生，单列招生计划单列录取分数线，与普通考生同步办理录取手续（见附件5）。

八**、数据报送**

各招生高校要严格按照普通高校专升本上报数据标准要求（见附件6），认真整理考生报名信息、照片、成绩、录取数据，核对校验，确保报名数据准确无误。我省专升本数据通过江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平台（http://111.75.211.142）上报。上报教育部的信息以平台数据为准，按照教育部要求，考生报名库、成绩库、考生照片须于2019年6月30日前上报，考生录取库须于2019年7月30日前上报，并作为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依据，超过时限后不能上报，所造成的后果由上报招生高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上报数据平台联系人及电话：黄琛 0791-86765367、0791-86392177。考务及录取工作联系人及电话：李小桃 0791-86765360。

**九、工作要求**

各招生高校是本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校要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层层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安全工作管理责任制，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各招生高校要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招生、教务、纪检监察、后勤、安全保卫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考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一步完善在命题、制卷、试卷保管、施考、评卷、统分、成绩发布、录取等各个环节全链条无遗漏的工作方案，强化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考试招生工作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保障，快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考试招生安全、平稳、顺利实施。
 各招生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的规定及要求，认真查验考生身份，严格考场规则，严肃考场纪律，维护考场秩序；要加大巡查力度，切实维护专升本考试的良好秩序。考后，要切实加强答卷的保密保管，规范组织评卷工作，严格统分、成绩发布等工作程序，务必确保评卷统分不出差错。对考生提出的成绩复核申请，要组织专门人员认真复核并回复考生。

各招生高校不得举办专升本考试考前辅导班，不得向任何培训机构和个人提供专升本考试辅导相关资料、场所及设施等。对专升本考试中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试管理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有关要求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江西省教育厅

2019年5月7 日